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FCG--DX2024--012（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2025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 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DX2024--012 (二次)

项目名称: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5819200 元

最高限价: 15819200 元

采购需求: 为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采购学生伙食食材,配送种类: 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食材及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采购内容及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间, 学生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生均配送标准按学生实际享受补助标准核算)。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生产厂家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08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

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地址：阿勒泰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06-2157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楼（锦盛商场后院三楼）

联系人：张小雪

联系方式：0906-2166662. 1871991888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DX2024--012（二次）
2	采购方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招标代理方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15819200 元 上级专项、地方配套。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货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 10. 20——2025. 09. 30 （具体以实际供货时间结算，如上级不再要求供应，双方合约自动取消；如下学年招标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此合同顺延至下学年招标工作完成当月）
6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厂家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并提供网页截图；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三份）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单位） 开户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684402055</p> <p>注：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 30 前到帐。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从基本户递交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电汇或转账凭据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款收据，联系电话：0906-2166662。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从基本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电汇或转账凭据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层）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本项目电汇回单、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需将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中。</p>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担保机构提起索赔：【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投标文件需将开户许可证、保费支付凭证及保函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p> <p>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10	上限价	15819200 元，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预算金额为预估年计划采购金额，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1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平台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平台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付款方式	<p>1、采购的所有食材单价包含食材费用、运输费、冷藏保鲜费、包装费、装卸费、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中标后甲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新鲜蔬菜、水果、肉、蛋食品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的下浮率计算，确定询价采购的食品物资最终价格。其他类食品物资每学期开学前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再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下浮率比例计算，确定询价采购的食品物资最终价格。</p> <p>3、每月供货企业为学校汇总出实际配送的每一种食材的数量（须附每次送货验收原始清单），根据中标下浮率确定的单价，计算每月配送食材的总价；按照每个月实际供应天数和实际供应人数进行结算，每月 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由收货人签字的验收单及相关单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核算中心进行结算，每月底结算一次并提供当月发票，招标方再向供货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 100%（备注：供应商需具备 3 个月以上的垫资能力）。学校领导及经办人员审核完毕并签字后，办理结算手续，会计在审核完毕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具体付款手续。</p> <p>★在中标服务期内，采购人最终采购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p> <p>★在中标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p>
16	配送方式	市区学校、幼儿园每日配送 1 次，乡镇、村级学校、幼儿园每周配送 2 次，食材送至各全市各学校、幼儿园。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p>备注：1、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均按市场价询价后均价下浮，其中肉类按市场价询价后均价下浮 1%，米面油按市场价询价后均价下浮 3%，其他按市场价询价后均价下浮 7%。</p> <p>4、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考察，供应商需考察与供货点情况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判断及判断的偏差承担责任。考察期安全责任自负，现场考察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需用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编写服务方案。</p> <p>供应商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仅供供应商投标参考使用，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价计取，累加计取法计取方法如下：$100 \text{ 万元部分}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部分} \times 1.1\% \dots = \text{总收费额}$，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0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21	<p>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2、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胶装成册，内容与在线递交的电子版一致。（印章齐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开标结束后提供纸制标书，邮寄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楼（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小雪 18719918887</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地方配套。

2. 项目概况简述

2.1 采购内容：

第一类：米、面、油

第二类：水果、坚果、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其他食材

第三类：肉类（牛、羊、鸡）

第四类：乳制品

第五类：糕点类

统一配送至各学校、幼儿园服务。

2.2 供货工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10.20——2025.09.30（具体以实际供货时间结算，如上级不再要求供应，双方合约自动取消；如下学年招标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此合同顺延至下学年招标工作完成当月。）

2.3 交通情况：交通为县道、乡村道路。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考察，如需要，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投标人需考察与供货点情况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判断及判断的偏差承担责任。考察期安全责任自负，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投标人需用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编写服务方案并出具现场勘验承诺函及现场考察照片。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格式
4	货物需求量表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根据 26.2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天内作出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和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按照第 17 条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的全部文件；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内如实填写拟供货物价格的下浮比例。

1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报价是指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的价格和货物伴随服务费用，报价必须包括制造、税费、运输、及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2.3 市场价格由教育局市场调查小组按月（周）对市场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价格询价后的均价一（后期市场价格询价后的均价*价格下浮比例）。

12.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2.1~3 条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招标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单位。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 11 条规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4.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缺陷处理等义务。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第 11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出具证明文件。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条款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期限内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并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有效期作相应的延长。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保函形式，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注明所投招标包件号，支付凭证扫描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单位）

开户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7684402055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0:30 前到账。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从基本户递交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电汇或转账凭据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款收据，联系电话：0906-2166662。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从基本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携带银行电汇或转账凭据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层）领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本项目电汇回单、保证金收据作为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需将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中。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担保机构提起索赔：**【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需将开户许可证、保费支付凭证及保函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7.3 凡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

(a) 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注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投标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其他签字或盖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公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四、投标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招标人将停止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包括单价分析表，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4.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1 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6.2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即为投标价。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初步评审

序号	评比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收据或打款凭证）；						
2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3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8	联合体响应文件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9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符合或不符合；

2、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比内容
1	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企业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2	肉类产品是否提供《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招标人将按照第 26 条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规格的规定考虑以下因素：

27.3 评标方法（可根据标的物实际情况采用合理的评标方法，需公司审核）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商务分值 30 分、技术部分分值 40 分，价格分值 30 分（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比例最多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每项得分为 6 分（分为 5 类），共计 30 分。报价优惠比例最多的为满分。单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总报价得分=各单项报价得分合计	
商务 技术 70 分	业绩情况 (5 分)	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企业信誉(6 分)	能够解决当地就业并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存储、保鲜场地（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14分	1. 配置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得2分。（只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配备专职的快速检测人员，并实行AB岗工作制度，提供检测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和技能证书，每配备1名符合要求的快速检测人员得1分，满分2分。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全部持有健康证的得2分，缺1个不得分。（需提供健康证有效证明）。 4. 提供糕点师证，得 1 分； 5. 配货场所工作人员配备有专门的工作服且可视化操作的计2分；（提供现场操作照片，照片中需有店铺标识，未提供不计分） 6. 配货场所工作人员要有健康证公示牌及健康管理监测台账，总计 3 分；（提供照片等相关材料） 7. 配备食品营养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需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每投入一人得1分，最高2分；
	检测报告 (8 分)	所供所有产品必须提供国家食品管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品种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得 4 分，少提供一个品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供水果必须提供国家食品管理规定的水果检测合格证原件（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品种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得 4 分，少提供一个品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8分	<p>1、自有车辆6辆（每车配一个司机）含以上，所提供的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5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3分；</p> <p>2、自有车辆3至5辆（每车配一个司机），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3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2.5分；</p> <p>3、自有车辆3辆以下（每车配一个司机），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得2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1分；</p> <p>4、租赁车辆（每车配一个司机），得1分（冷藏箱式货车）（提供彩图、租赁车辆提供原车主证明及租赁合同），司机持有健康证得每人加0.5分，最高0.5分；</p> <p>5、供货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可能影响供货的该项不得分；</p>
	技术参数 (8分)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指标及相关质量要求完全满足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配送方案应和急处理预案 (8分)	<p>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配送、装卸、人员配备等方面具体描述、说明，切合实际，供货时能确保货物的卫生、安全等，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危机处理能力处理预案，从应急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应对等方面进行评价。应急处理预案实施方案优秀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未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且影响正常配送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 5分	针对各类食品（蛋奶类、肉类、粮油类、蔬果类、副食品类等）的货源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检测措施，肉类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优：5分，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2分，货源保证资料齐全，保证措施方案较差：1分，资料不齐全，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善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分)	<p>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投标人提供配送冷藏柜。</p> <p>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缺项或未提供配送冷藏柜的不得分。</p> <p>注：乙方在开始供货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检测报告并随货同行。必须将检验检疫检测报告按季度装订成册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并做好每月的回访工作（如投标单位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该项为0分）。</p>
合计(100分)		

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和对投标人的了解，独立地进行判断和评价打分。评标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后，按综合评价得分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规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但前提条件是该投标人必须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28.2 为充分体现本次招标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投标报价中的总价和单价降低到合理低价水平，否则招标人将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协商签署合同，未接收价格调整的投标人并不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接受调整价格后方可授予合同。

28.3 在授予合同的同时，当投标人运抵货物的运杂费报价和单价不平衡时，在不影响到货单价和总价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对报价组成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接受上述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9. 招标人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除合同总价外，该类增加和减少不造成单价和服务条款的改变。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

31.1 在评标结束及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招标结果公示，通过一个工作日公示后发布中标通知。

31.2 在中标人最终确定及发布中标通知之前，招标人可向意向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邀请其前来进行协议谈判。

32. 签订合同

32.1 本次采购招标，由买方和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3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必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3 按照第 28 条约定，买方与拟定中标人协商达成一致后，三十（3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2.4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3.3 或 32.2 项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向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4. 采购方式变更

34.1 若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决定变更采购方式：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3)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 (4) 其它原因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

34.2 出现 34.1 条所述情况时，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采用重新招标，或在现有投标基础上进行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其他采购方式。

35. 廉政

35.1 招标人、买方及投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5.3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同时与买方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第二章合同格式），中标人不同意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准入）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二四年七月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或各学校要求为主）。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 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牛 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
9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买方：_____（以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范腐败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将乙方列入公司“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参数及要求

食材分五大类：

第一类：米、面、油

第二类：肉类（牛、羊、鸡）

第三类：水果、坚果、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其他食材

第四类：乳制品

第五类：糕点类

备注：年采购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此表需求量仅为约数。

具体要求：

1、提供牛、羊肉产品必须是新鲜屠宰，不得使用价格低廉的淘汰储备肉、冻肉等。牛、羊肉必须在取得自治区、地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批准发放屠宰证的定点屠宰，所供肉类必须经畜牧局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无变质、无瘦肉精超标现象；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所供蔬菜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抽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牛肉为五岁以下(含五岁)，剔骨肉，且为新鲜肉。羊肉为两岁以下羊肉(含两岁)不要尾脂及内脏，且为新鲜肉。牛排、羊排、牛骨头分割成便于烹调加工的小块。羊肉、牛肉、牛骨头等未包装生切分割肉类，须在屠宰后7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2、大米为一级粳米，25kg/袋包装和10kg/袋包装；面粉为特质一等粉，25kg/袋包装和10kg/袋包装；清油为二级葵花籽油5L/桶包装。面粉、大米、清油、调料、杂粮、冻鸡肉等包装食品需在临近保质期到期前3个月前送达指定地点，为确保食品安全问题，临近保质期3个月内（含3个月）的产品招标人有权选择拒收。所供面粉、大米、清油、调料、杂粮、冻鸡肉、鸡蛋、乳制品等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抽查；

3、蔬菜、水果、蛋类需保证新鲜、不得出现烂叶、虫蚀、发霉变质产品，不得以次充好，缺斤短两。所供蔬菜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抽查；

4、送企业必须向招标人提供配送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

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所有结算均须提供税务部门核准的正规票据。

5、供货商配送食品的价格以食材价格调查小组（由教育局、各学校人员组成）提供的阿勒泰市区各大超市最低零售价格为参照基准数进行下浮，以上三家超市均无售食材以阿勒泰市各大农贸市场价格询价为参照基准数进行下浮，按合同约定让利。在前一个月25日左右确定下一个月食材价格，价格浮动±5%需调整食材供应价格，配送企业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6、配送企业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配送食品按食堂要求及时配送到位，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7、在定点配送协议有效期内，当出现有配送企业被取消资格或配送企业因故不能履行定点配送服务的，招标人将按招标结果排名顺序替补定点企业。

8、配送供货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9、配送供货商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它有效证明，索证率达100%。所有食品更换批次后及时给予食堂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

10、配送供货商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1、配送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12、实行配送企业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企业食品配送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2）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各学校, 各成员单位对配送企业的配送目标完成情况, 学期评价为不合格的;

(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3、供货期间, 若因食材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 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 查实后, 可以更换其它同类食材, 但更换后的食材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 食材质量不低于原食材质量, 食材价格按原食材价格。合同期内同种食材只能变更一次。

14、若因中标人原因, 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 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供货时间、频率及地点

1、所有食材都要配送至每一所学校及幼儿园;

2、牛羊肉、排骨、牛骨头等易于储存的副食品, 要求市区学校及幼儿园一周配送两次; 乡镇学校及幼儿园每周配送一次;

3、新鲜蔬菜、水果、牛奶、蛋类等不易储存的副食品, 要求市区学校及幼儿园每天配送一次, 乡镇学校及幼儿园根据实际需求每周配送2次。

4、米、面、油、调料等各学校及幼儿园要求7天配送一次。

16、投标价格

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17、付款方式

1、按照每个月实际供应天数和实际供应人数进行结算, 每月5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由收货人签字的验收单及相关单据。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食材品类、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配送, 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核算中心进行结算, 每月底结算一次并提供当月发票, 招标方再向供货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100% (备注: 供应商需具备3个月以上的垫资能力)。

18、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为: 2024. 10. 20——2025. 09. 30 (具体以实际供货时间结算, 如上级不再要求供应, 双方合约自动取消; 如下学年招标工作不能如期完成, 此合同顺延至下学年招标工作完成当月)。

货物需求一览表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中小学寄宿生、走读学生食材采购统计表

序号	学段	学校名称	走读生人数	寄宿生人数	备注
	内初班	阿勒泰市第三中学内初班营养餐		447	走读生午餐按每生每年 800 元计算；小学寄宿生按每生每年 2250 元计算，初中寄宿生按每生每年 2500 元计算；市三中内初班按每生每年 4500 元计算，营养餐按照每生每年 1000 元计算。
1		阿勒泰市第三中学		447	
2	初中	北屯镇寄宿制中学		637	
3		阿勒泰市第二中学		683	
4		阿勒泰市第一中学		762	
5		红墩镇寄宿制学校（初中）	275	135	
6		红墩镇寄宿制学校（小学）		71	
7	小学	红墩镇比特吾尔格教学点	37		
8		阿克吐木斯克寄宿制学校	110	36	
9		阿拉哈克镇寄宿制学校	241	204	
10		阿拉哈克镇窝依玛克小学	11		
11		阿苇滩镇寄宿制学校	255	71	
12		阿苇滩镇喀拉布鲁官小学	77		
13		阿苇滩镇克孜勒喀巴克小学	263		
14		巴里巴盖乡寄宿制学校	35	23	
15		巴里巴盖乡阔克尔图教学点	23		
16		汗德尕特乡寄宿制学校		24	
17		喀拉希力克乡寄宿制学校	139	64	
18		拉斯特乡喀拉阔里教学点	17		

19		切尔克齐乡中心小学	85	69	
20		切木尔切克镇寄宿制学校	239	28	
21		切木尔切克镇阔克什木小学	121		
22		切木尔切克镇牧业寄宿制学校	36	34	
23		萨尔胡松乡寄宿制学校	58	54	
合计:			2022	3342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备注
1	阿勒泰市第二幼儿园	222		农村幼儿园 每生每年按 746 元计算。 城区幼儿园 每生每年为 1580 元。
2	阿勒泰市第六幼儿园	428		
3	阿勒泰市第三幼儿园	621		
4	阿勒泰市第四幼儿园	110		
5	阿勒泰市第一幼儿园	458		
6	阿克吐木斯克中心幼儿园	56		
7	阿克吐木斯克哈拉布官村分园	12		
8	阿拉哈克镇中心幼儿园	230		
9	阿拉哈克镇喀拉库木村分园	13		
10	阿拉哈克镇阔格尔图村分园	53		
11	阿拉哈克镇塔尔郎村分园	6		
12	阿拉哈克镇窝依玛克村分园	37		
13	阿苇滩镇中心幼儿园	125		
14	阿苇滩镇毕依克哈巴克村分园	102		

15	阿苇滩镇喀拉布鲁宫分园	30	
16	巴里巴盖乡中心幼儿园	53	
17	巴里巴盖乡阔克尔图村分园	34	
18	北屯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81	
19	北屯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346	
20	汗德尕特乡中心幼儿园	32	
21	汗德尕特乡角沙特村分园	23	
22	红墩镇中心幼儿园	161	
23	红墩镇比铁吾尔格村分园	37	
24	红墩镇中心幼儿园多拉特村分园	27	
25	红墩镇萨尔哈木斯村分园	37	
26	喀拉希力克乡中心幼儿园	67	
27	喀拉希力克乡比铁吾铁热克村分园	18	
28	喀拉希力克乡哈拉布哈分园	28	
29	喀拉希力克乡恰特别依特村分园	15	
30	拉斯特乡中心幼儿园	40	
31	拉斯特乡喀拉阔里村分园	11	
32	切尔克齐乡中心幼儿园	93	
33	切木尔切克镇中心幼儿园	167	
34	切木尔切克镇多尔根村分园	8	
35	切木尔切克镇阔克什木村分园	55	
36	切木尔切克镇也尔特斯村分园	75	
37	萨尔胡松乡中心幼儿园	94	
38	萨尔胡松乡库尔特村分园	6	
合计:		4211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一般要求

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业主的质量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优质的货物，卖方必须如实地介绍类似工作业绩及类似货物的使用情况；

1.3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在货物的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或修改意见；

1.4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对其在整个供货过程中的时间要求；

1.5 供货地点：阿勒泰市各乡镇学校、幼儿园；

2、质量保证要求

2.1 卖方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2 卖方应接受采购人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3、具体要求及标准

3.1、投标条件及要求

3.1.1、投标方应具有供货能力，生产厂商具有一定的加工制作能力，具备必要的生产工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投标方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

3.1.2、必须具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健康证。

3.1.3、原料生产厂商还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养殖企业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4、所供食品要符合国家检疫标准，有当批次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3.1.5、所供食品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格。

3.1.6、每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各客户产品例行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3.1.7、各供货商必须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供货及时，若供货不及时给食堂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赔偿责任。

3.2、所供原料的具体要求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3.2.1、副食品类：产品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符合检疫标准，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3.2.2、所有定型预包装原料有市场准入证即：QS 标志。

3.2.3、所供商品应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口食品要标有中文标示。

4、其他要求

4.1、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其它商家供货。

4.2、中标人商直接对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负责，实行统一采购，集中结帐，服从教育局资助办的调整，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3、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如出现此类情况，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付款条件及方式

无预付款。所供食品均需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付款方式：转帐支票或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

附件 7-2：现场勘验承诺函及现场考察照片

附件 7-3：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响应声明

致 阿勒泰市教育局(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ZFCG--DX2024--012 (二次))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2024-2025学年阿勒泰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采购项目ZFCG--DX2024--012（二次）（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付款回单、收据或保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				

附件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至少应包括：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2:现场勘验承诺函及现场考察照片

备注: 格式自拟

附件 7-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FCG--DX2024--012（二次）

报价单位：

序号	标段	服务内容	下浮比例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4-2025 学年阿勒泰市 学校、幼儿园 食堂食材统一 采购项目	米、面、油		2024. 10. 20-2025. 09. 30 （具体以实际供货时间结 算，如上级不再要求供应， 双方合约自动取消；如下 学年招标工作不能如期完 成，此合同顺延至下学年 招标工作完成当月）	
2		肉类			
3		水果、坚果、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 其他食材			
4		糕点类			
5		乳制品			

备注：

(1)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